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 ，选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产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** | | **￥** **：（大写）** | | | | | |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**人民币/元；** ￥ **元**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所供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出厂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利润、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；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，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支付**

1.付款方式：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，发票直开采购人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形式结账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1 、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2 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完成供货

3 、质保期：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8年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**五、运输方式：**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 、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；

2 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**（**中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 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 合同附件的要求,中标人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。）

4 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 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 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中标人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。

**七、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**

本项目标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，乙方须严格按照“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 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”规定执行。

八**、违约责任：**

1 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 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 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并保留追究乙方

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 、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不得因节假日等任何原因迟延供货。如因乙方原 因延迟供货的，乙方应按每天 3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延迟 30 天以上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产品质 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**、产品验收**

1 、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。

2 、项目整体验收：该项目初验合格后， 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，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 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1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2.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 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 、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验收通过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处理。

6 、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 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 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一、其它事项**

1 、 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 、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 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。

4 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 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 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 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 电话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招标人）： | 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|
| 地 址： | 地 址： |
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